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彥哲
電話：（03）8227171
電子信箱：evan6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10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辦公應行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各處第二辦公室一覽表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府自110年5月21日起實施異地辦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辦公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各處第二辦公室一覽表。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請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1 08:28:04

110/05/21
1100002056